

安達人壽活力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CHUBB®

©安達人壽活力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08.01安達精字第10601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10.29安達精字第10701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COMM 108-08-86 protus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100%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台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 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 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詢問，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CHUBB®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網站 <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公司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壹、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 變額萬能壽險保險費（主約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保險費《美元》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且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需足以支付三期保險相關費用。
2. 首期目標保險費下限規定如下：

幣別	首期目標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0

3.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下限規定如下：
保單有效期間，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下限：

幣別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0

4. 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最高保險費限制：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資型壽險有效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總額，不得使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超過下述限制：
 -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0-70 歲：以換算為新臺幣 1.3 億元為限。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1 歲以上(含)：以換算為新臺幣 4 千萬元為限。【註】本核保規則所有提及「換算為新臺幣」的部分，其【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5. 繳別：彈性繳。

(二) 保險費交付之限制

本契約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前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彈性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三) 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二、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

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三)、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本公司按該保單週年日(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特別加值金比例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別加值金」，並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

三、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四、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bblife.com.tw> 申請成為保戶園地會員並登入帳號，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安達人壽活力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一)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基本保額增加或減少的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日的下一個保險成本收取日生效，並批註於保險單。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按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惟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淨危險保額係指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上開繳交目標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另單筆追加之超額保險費。上開繳交超額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不得使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六)。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

- 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 二十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二十四、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五、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二十七、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

二十八、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即為第二保單年度首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即為第三保單年度首日)，以此類推。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契約解除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前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彈性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開始收取，爾後仍將依第一項約定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

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

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四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交保險費，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百美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若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二條第一款增加基本保額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

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因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收取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 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本公司按該保單週年日(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附表四所列之特別加值金比例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別加值金」，並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保

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應扣繳的保險成本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為0.15%。												
2.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2%。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5%。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0.1%。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125%~0.014%。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												
6.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text{解約費用} = \text{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解約費用率}$ 。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text{解約費用} = \text{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解約費用率}$ 。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5%	4%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5%	4%	2%	1%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匯款相關費用	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註 1)	管理費 (每年)(註 2)	保管費 (每年)(註 2)	贖回費用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美國長期政府公債精選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1%	1.2%	0.1%	無
美洲優先股精選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美元	1%	1.2%	0.1%	無
新興市場債精選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美元	1%	1.2%	0.1%	無
美國可轉債精選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美元	1%	1.2%	0.1%	無
美洲公司債精選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美元	1%	1.2%	0.1%	無
美國抗通膨公債精選	iShares TIPS Bond ETF	美元	1%	1.2%	0.1%	無
美國高收益債精選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美元	1%	1.2%	0.1%	無
非美國全球政府公債精選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美元	1%	1.2%	0.1%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每年) (註 2)	保管費 (每年)(註 2)	贖回費用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 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 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 戶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 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 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 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 投資帳戶(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 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註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註 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所得。

附表二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美元	美國長期政府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洲優先股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新興市場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可轉債精選	有	可配息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美元	美洲公司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抗通膨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TIPS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精選	有	可配息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美元	非美國全球政府公債精選	有	可配息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註1)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託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	有	無	類全委型(註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託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1)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固定撥回 (a)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1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10美元，首次撥回日期為民國106年11月1日。 (b)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10.5元(含)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8%÷12。 (c)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小於10.5元且大於9元(含)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5%÷12。 (d)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小於9元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3%÷12。 (3)加碼撥回 (a)每季依操作績效進行加碼撥回。 (b)撥回機制：當季基準日每單位淨值大於10.7元(含)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2%÷4。 (c)加碼撥回之績效計算基準日：預定	類全委型(註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為每季 1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季加碼撥回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p> <p>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p>		
--	--	--	--	--	--

註 1：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2：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子基金明細	Bloomberg ticker	子基金明細	Bloomberg ticker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U UP Equity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VIS UP Equity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P UP Equity	VANGUARD REIT ETF	VNQ UP Equity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F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SM UCITS ETF	STU FP Equity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B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SM UCITS ETF	STS FP Equity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K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SM UCITS ETF	STZ FP Equity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V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SM UCITS ETF	STP FP Equity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E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Information TechnologySM UCITS ETF	STK FP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Y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SM UCITS ETF	STW FP Equity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I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EnergySM UCITS ETF	STN FP Equity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IYR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SM UCITS ETF	STR FP Equity
	VANGUARD UTILITIES ETF	VPU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SM UCITS ETF	STQ FP Equity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 ETF	VDC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SM UCITS ETF	STT FP Equity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VFH UP Equity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SHV UP Equity
	VANGUARD MATERIALS ETF	VAW UP Equity	iShares TIPS Bond ETF	TIP UP Equity
	VANGUARD INFO TECH ETF	VGT UP Equity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SHY UP Equity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VHT UP Equity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I UP Equity
	VANGUARD ENERGY ETF	VDE UP Equity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F UP Equity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 ETF	VCR UP Equity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LT UP Equity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Index	XLC UP Equity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U UP Equity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VIS UP Equity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P UP Equity	VANGUARD REIT ETF	VNQ UP Equity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F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SM UCITS ETF	STU FP Equity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B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SM UCITS ETF	STS FP Equity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K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SM UCITS ETF	STZ FP Equity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V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SM UCITS ETF	STP FP Equity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E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Information TechnologySM UCITS ETF	STK FP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Y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SM UCITS ETF	STW FP Equity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I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EnergySM UCITS ETF	STN FP Equity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IYR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SM UCITS ETF	STR FP Equity
VANGUARD UTILITIES ETF	VPU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SM UCITS ETF	STQ FP Equity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 ETF	VDC U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SM UCITS ETF	STT FP Equity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VFH UP Equity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SHV UP Equity
VANGUARD MATERIALS ETF	VAW UP Equity	iShares TIPS Bond ETF	TIP UP Equity
VANGUARD INFO TECH ETF	VGT UP Equity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SHY UP Equity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VHT UP Equity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I UP Equity
VANGUARD ENERGY ETF	VDE UP Equity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F UP Equity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 ETF	VCR UP Equity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LT UP Equity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Index	XLC UP Equity		

附表三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註 1)	保管費	贖回 手續費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48%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4%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4%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15%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TIPS Bond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2%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49%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指數股票 型基金	由本公司 支付	0.5%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 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 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 支付

註 1：經理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附表四

特別加值金比例

保單週年日	特別加值金比例
第五保單週年日	0.20%
第六保單週年日	0.25%
第七保單週年日起	0.30%

附表五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附表六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25	0.1325	63	11.4158	5.4642
15	0.2867	0.1508	64	12.4842	6.0158
16	0.3792	0.1717	65	13.6700	6.6608
17	0.4500	0.1933	66	14.9100	7.4133
18	0.4867	0.2025	67	16.2475	8.2900
19	0.5058	0.2075	68	17.7683	9.3017
20	0.5200	0.2108	69	19.4658	10.4500
21	0.5342	0.2158	70	21.2967	11.7342
22	0.5567	0.2275	71	23.3008	13.1417
23	0.5917	0.2458	72	25.4308	14.6142
24	0.6350	0.2692	73	27.7417	16.2733
25	0.6842	0.2967	74	30.2200	18.1275
26	0.7375	0.3058	75	32.9017	20.2208
27	0.7717	0.3108	76	35.7608	22.5742
28	0.8042	0.3167	77	38.8558	25.1683
29	0.8400	0.3250	78	42.2192	28.0583
30	0.8842	0.3342	79	45.9083	31.2250
31	0.9392	0.3458	80	49.9517	34.6900
32	1.0075	0.3667	81	54.3767	38.5083
33	1.0875	0.4008	82	59.1433	42.6950
34	1.1775	0.4358	83	64.3367	47.3308
35	1.2767	0.4658	84	69.8767	52.4183
36	1.3842	0.4950	85	75.8775	58.0150
37	1.5033	0.5292	86	82.3958	64.3375
38	1.6242	0.5767	87	89.4608	71.2225
39	1.7408	0.6300	88	97.2767	78.9833
40	1.8783	0.6850	89	105.9975	87.5192
41	2.0242	0.7400	90	116.0308	97.2775
42	2.1967	0.7925	91	127.6308	109.0117
43	2.3958	0.8550	92	139.1333	123.4608
44	2.6158	0.9317	93	151.6733	137.5425
45	2.8483	1.0258	94	165.3425	153.2292
46	3.0950	1.1308	95	180.2433	170.7058
47	3.3608	1.2417	96	196.4883	190.1758
48	3.6508	1.3633	97	214.1958	211.8658
49	3.9717	1.5033	98	233.5008	236.0300
50	4.2800	1.6600	99	254.5442	262.9500
51	4.6033	1.8392	100	277.4850	292.9408
52	4.9492	2.0125	101	302.4933	326.3517
53	5.2925	2.1833	102	329.7550	363.5733
54	5.6283	2.3442	103	359.4742	405.0400
55	5.9908	2.5183	104	391.8708	451.2367
56	6.4075	2.7292	105	427.1883	502.7017
57	6.9333	2.9992	106	465.6883	560.0367
58	7.5700	3.3350	107	507.6575	623.9108
59	8.3667	3.7242	108	553.4100	695.0708
60	9.1192	4.1533	109	603.2850	774.3458
61	9.7333	4.5675	110	833.3333	833.3333
62	10.4933	4.9858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依收取保險成本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按上表所列費率計算。

(二) 投資標的之揭露

※安達人壽活力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 (三)、貨幣帳戶說明
- (四)、指數型股票基金(ETF)說明
- (五)、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重整或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六)其他投資風險。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 基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以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網址 <http://chubb.moneydj.com>。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壹、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貳、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1)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1)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2)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3)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4)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5)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6)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二、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三、ETF(Exchanged Trade Fund)：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1)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2)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3)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1)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2)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3)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四、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a.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b.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c.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2)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a.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b.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c.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2. ETF(Exchanged Trade Fund)：

(1)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a.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c.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d.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2)資產規模

a.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c.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d. 成立日期需滿三年

參、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積極型

RR4	穩健性/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三)、貨幣帳戶說明

壹、本保單提供美元貨幣帳戶。

貳、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參、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肆、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銀行存款

伍、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陸、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柒、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指數型股票基金(ETF)說明

1.美國長期政府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ASDAQ GM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U.S. 20+ Year Treasury Bond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Barclays U.S. 20+ Year Treasury Bond Index 內容是追蹤美國長天期政府公債，天期為20年以上，係美國投資長期國庫券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U.S. 20+ Year Treasury Bond Index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長期債券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2608.34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Mark Buell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6.24	2.30	0.99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10.18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2.美洲優先股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ASDAQ GM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U.S. Preferred Stock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S&P U.S. Preferred Stock Index 主要組成面額超過 1 億美金美國優先股股票，優先股具有具有較普通股優先分配股利及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權之特性。而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S&P U.S. Preferred Stock Index 之績效，使保戶得以參與美國優先股投資機會。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4816.83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reg Savage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4.29	3.99	3.61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5.51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3.新興市場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ASDAQ GM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J.P. Morgan EMBI Global Core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J.P. Morgan EMBI Global Core Index 其投資於全球新興國家主權債券，包括巴西、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和土耳其等國家，而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J.P. Morgan EMBI Global Core Index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5548.74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Gabriel Shipley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4.85	5.11	4.55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6.48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4.美國可轉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SSGA FM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Center Boston, MA 02211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nvertible Bond > \$500MM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Bloomberg Barclays U.S. Convertible Bond > \$500MM Index 主要組成爲發行量超過 5 億美金之美國可轉換債券。而 SPDR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nvertible Bond > \$500MM Index 之績效，使保戶得以參與美國可轉換債券之投資機會。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4070.56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Mike Brunell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8.97	10.16	11.99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爲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爲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8.94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爲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爲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5. 美洲公司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爲，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內容是持有 100 檔高流動性、美元計價的公司債，指數組成債券主在呈現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應有報酬率外並維持最大化之流動性；係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總投資報酬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32632.56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Allen Kwong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6.86	3.89	3.19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4.94	風險等級	RR3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6.美國抗通膨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TIPS Bond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Barclays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係用以反映美國『抗通膨公債』(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之整體績效。而 iShares TIPS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arclays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 TIPS 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20768.32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Mark Buell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83	2.22	1.78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3.15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7. 美國高收益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Markit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係用以反映美國高收益公司債之整體績效。而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之績效，使保戶得以參與美國高收益公司債市場之投資機會。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7036.05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Jonathan Graves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6.98	5.89	6.78

-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4.47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8. 非美國全球政府公債精選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一、發行單位／地址：SSGA FM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Center Boston, MA 02211 USA

二、上市證券交易所：NYSE Arca

三、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四、幣別：美元

五、投資程序／策略：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Ex-US Capped Index 之績效。

六、選定理由：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Ex-US Capped Index 內容是追蹤美國以外地區的國家政府債券，係美國以外地區之政府債券總投資報酬之重要指標。而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主要之投資策略係使其基金之績效接近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Ex-US Capped Index 指數之績效，而使保戶得以享有美國之外的國家政府債券之整體績效。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九、目前資產規模：1107.96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全球 (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Jim Kramer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3.16	1.60	0.54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4 止，資料來源: Bloomberg)

年化標準差 (36M)	6.97	風險等級	RR2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參、投資標的費用

一、投資標的管理費用／保管費用：每年 1.4 %／每年 0.1%

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 ~1.5% (詳細資訊請詳條款附表)

三、投資標的轉換／贖回費用：無

四、其他應負擔之費用：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投資標的負擔，由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1. 本投資標的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2. 其他必要之法定費用。

肆、新投資單位數量之計算

一、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投資標的每單位之價格，於成立當日即為其面額；成立之翌日起，係每一交易日收盤後之單位淨值。

三、本公司依要保人就其當月保險費餘額所指定之比率、或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換淨投入本投資標的，其新投資所得之單位數量係依其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

(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1.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 四、配置比例：美歐區域投資資金之相對配置比率，原則依照美國及歐洲經濟指標(Economic Regime Indicator)的訊號決定，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係以 70%「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TR USD net Index (BXIICSTN Index)」+ 30%「Shiller Barclays CAPE Europe Sector TR EUR Index (BXIIESTE Index)」為績效標準(benchmark)。美歐區域投資資金之相對配置比率，原則依照美國及歐洲經濟指標(Economic Regime Indicator)的訊號決定。為規避下檔風險，當綜合考量美國及歐洲經濟指標訊號及波動率指標訊號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惟投資經理人得配合經濟景氣及市場變化狀況，動態調整上述機制，以達到超越績效標準之表現；並得預留部分現金以維持帳戶所需之流動性。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12.48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陳彥璋

學歷：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經歷：中信投信 全權委託科襄理 2015/4-至今、台新投信 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13/7~2014/1、台新投信 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員 2011/6~2015/4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5 止，資料來源：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55	n. a.	n. a.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 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5 止，資料來源：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36M)	n. 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投資類型	基金名稱	彭博代碼	序號	投資類型	基金名稱	彭博代碼
1	股票型 ETF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U UP Equity	20	股票型 ETF	VANGUARD REIT ETF	VNQ UP Equity
2	股票型 ETF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P UP Equity	21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SM UCITS ETF	STU FP Equity

3	股票型 ETF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FFP Equity	22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SM UCITS ETF	STSP Equity
4	股票型 ETF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BF Equity	23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SM UCITS ETF	STZF Equity
5	股票型 ETF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KF Equity	24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SM UCITS ETF	STFP Equity
6	股票型 ETF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VF Equity	25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Information TechnologySM UCITS ETF	STKFP Equity
7	股票型 ETF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FE Equity	26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SM UCITS ETF	STWFP Equity
8	股票型 ETF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FF Equity	27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EnergySM UCITS ETF	STNFP Equity
9	股票型 ETF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IF Equity	28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SM UCITS ETF	STRFP Equity
10	股票型 ETF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IYRF Equity	29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SM UCITS ETF	STQFP Equity
11	股票型 ETF	VANGUARD UTILITIES ETF	VPUF Equity	30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SM UCITS ETF	STTFP Equity
12	股票型 ETF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 ETF	VDCF Equity	31	債券型 ETF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SHVF Equity
13	股票型 ETF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VFHF Equity	32	債券型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TIPF Equity
14	股票型 ETF	VANGUARD MATERIALS ETF	VAWF Equity	33	債券型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SHYF Equity
15	股票型 ETF	VANGUARD INFO TECH ETF	VGTF Equity	34	債券型 ETF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IF Equity
16	股票型 ETF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VHTF Equity	35	債券型 ETF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FF Equity
17	股票型 ETF	VANGUARD ENERGY ETF	VDEF Equity	36	債券型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LTF Equity
18	股票型 ETF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 ETF	VCRF Equity	37	股票型 ETF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Index	XLCF Equity
19	股票型 ETF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VISF Equity				

2. 中國信託投信全委代操美歐動態策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三、基金種類：類全委型

四、配置比例：美歐區域投資資金之相對配置比率，原則依照美國及歐洲經濟指標(Economic Regime Indicator)的訊號決定，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係以 70%「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TR USD net Index (BXIICSTN Index)」+ 30%「Shiller Barclays CAPE Europe Sector TR EUR Index (BXIIESTE Index)」為績效標準(benchmark)。美歐區域投資資金之相對配置比率，原則依照美國及歐洲經濟指標(Economic Regime Indicator)的訊號決定。為規避下檔風險，當綜合考量美國及歐洲經濟指標訊號及波動率指標訊號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惟投資經理人得配合經濟景氣及市場變化狀況，動態調整上述機制，以達到超越績效標準之表現；並得預留部分現金以維持帳戶所需之流動性。

七、基金型態：開放式

八、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九、目前資產規模：48.28 百萬美元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海外投資)

十一、基金經理人：陳彥璋

學歷：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經歷：中信投信 全權委託科襄理 2015/4-至今、台新投信 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13/7~2014/1、台新投信 投資處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員 2011/6~2015/4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至 2019/04/25 止，資料來源：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2.3	n. a.	n. a.

a. 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 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 a.”表示

c. 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 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十三、風險係數(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19/04/25 止，資料來源：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標準差(36M)	n. a.	風險等級	RR4
------------	-------	------	-----

註：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十五、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

十六、委託資產提減(撥回)

(一)提減(撥回)資產來源：資產撥回來源包含所投資股、債基金之配息、資本利得，亦可能為本金。

(二)提減(撥回)機制：

*固定撥回

(a)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 1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 10 美元，首次撥回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b)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大於 10.5 元(含)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8%÷12。

(c)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小於 10.5 且大於 9 元(含)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5%÷12。

(d)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小於 9 元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3%÷12。

*加碼撥回

(a)每季依操作績效進行撥回

(b)當季基準日每單位淨值大於 10.7 元(含)時，將執行加碼撥回。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2%÷4，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c)加碼撥回之績效計算基準日：預定為每季 1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季加碼撥回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三)調整機制：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四)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範例：

(1)固定撥回(無加碼撥回)

假設保戶於撥回前一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單位淨值為 10.00 元；撥回 $10.00 \times 5\% \div 12$ 後單位淨值會變為 9.9583 元(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撥回作業，由 1,000 元變為 995.83 元，惟保戶會收到 4.17 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2)固定撥回且額外加碼撥回

假設保戶於當季撥回前一日持有委託帳戶 100 單位，單位淨值為 10.7 元；每單位撥回 $10.7 \times 8\% \div 12$ ，加碼撥回 $10.7 \times 2\% \div 4$ ，撥回後單位淨值會變為 10.5752 元(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撥回作業，由 1,070 元變為 1,057.52 元，惟保戶會收到 12.48 元(含固定撥回 7.13 元及加碼撥回 5.35 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五)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委託資產提減(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十七、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投資類型	基金名稱	彭博代碼	序號	投資類型	基金名稱	彭博代碼
----	------	------	------	----	------	------	------

1	股票型 ETF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U UP Equity	20	股票型 ETF	VANGUARD REIT ETF	VNQ UP Equity
2	股票型 ETF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P UP Equity	21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SM UCITS ETF	STU FP Equity
3	股票型 ETF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F UP Equity	22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SM UCITS ETF	STS FP Equity
4	股票型 ETF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B UP Equity	23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SM UCITS ETF	STZ FP Equity
5	股票型 ETF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K UP Equity	24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SM UCITS ETF	STP FP Equity
6	股票型 ETF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V UP Equity	25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Information TechnologySM UCITS ETF	STK FP Equity
7	股票型 ETF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E UP Equity	26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SM UCITS ETF	STW FP Equity
8	股票型 ETF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Y UP Equity	27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EnergySM UCITS ETF	STN FP Equity
9	股票型 ETF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XLI UP Equity	28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SM UCITS ETF	STR FP Equity
10	股票型 ETF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IYR UP Equity	29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SM UCITS ETF	STQ FP Equity
11	股票型 ETF	VANGUARD UTILITIES ETF	VPU UP Equity	30	股票型 ETF	SPDR MSCI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SM UCITS ETF	STT FP Equity
12	股票型 ETF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 ETF	VDC UP Equity	31	債券型 ETF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SHV UP Equity
13	股票型 ETF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VFH UP Equity	32	債券型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TIP UP Equity
14	股票型 ETF	VANGUARD MATERIALS ETF	VAW UP Equity	33	債券型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SHY UP Equity
15	股票型 ETF	VANGUARD INFO TECH ETF	VGT UP Equity	34	債券型 ETF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I UP Equity
16	股票型 ETF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VHT UP Equity	35	債券型 ETF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EF UP Equity
17	股票型 ETF	VANGUARD ENERGY ETF	VDE UP Equity	36	債券型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LT UP Equity
18	股票型 ETF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 ETF	VCR UP Equity	37	股票型 ETF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Index	XLC UP Equity
19	股票型 ETF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VIS UP Equity				

伍、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三、網 址：<http://www.chubblife.com.tw>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